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题，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项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收购其股份或联系其他第三方股东回购，以确保其合理利益。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十个转让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股转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